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39 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 7 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V |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 |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V | | |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38 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公司发展战略、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3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6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7)业务规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2,193.0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5,4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

(2)5 名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 年 10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 IPO 审计报告 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琳,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8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波,2021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 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 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 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原事务 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发展战略、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 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审亚太(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37 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分别为王雷、贡小莉、徐立科。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36 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分别为郭煜、强瑞、徐小娟、刘卫、钱国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2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 2020 年 4 月因历史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1]119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66)。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李明吉,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润资源董事长

石鹏: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润资源董事、财务总监

贺明,女,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润资源董事会秘书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润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润资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润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崔某、刘某庆、疏某倩、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聚富)等借款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中润资源先后向崔某、刘某庆、疏某倩、国金聚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上海翊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芃)借款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润资源向崔某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润资源与崔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崔某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 月 13 日)起 60 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润资源与崔某再次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崔某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 月 24 日)起 60 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 年 10 月 19 日,崔某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上述 22,000 万元借款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2017 年 7 月 14 日,中润资源向崔某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 14,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崔某第二次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再次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剩余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润资源仍未清偿上述债务。截止(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剩余借款本金。

(二)中润资源向刘某庆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润资源与刘某庆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刘某庆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 月 13 日)起 30 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之后,刘某庆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未记载出具时间),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三)中润资源向疏某倩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润资源与疏某倩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疏某倩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 月 13 日)起 30 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直到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润资源才向疏某倩清偿上述债务。

(四)中润资源向国金聚富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中润资源与国金聚富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 约定国金聚富代中润资源偿还 5,000 万元债务,借款期限为代为偿还后的 1 个月。国金聚富代中润资源实际偿还 2,500 万元的债务,资金到账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国金聚富向中润资源出具《关于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的通知函》,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润资源与国金聚富签署《关于向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款的补充协议》,约定中润资源最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利息 490.68 万元,并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 2,500 万元借款的本息。中润资源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 490.68 万元利息。截止《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 2,5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五)中润资源向鼎亮汇通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润资源与鼎亮汇通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约定鼎亮汇通代中润资源偿还 2,500 万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代为偿还日(5 月 12 日)后的 12 个月。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润资源与鼎亮汇通签署《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

(六)中润资源向上海翊芃借款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润资源与上海翊芃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润资源向上海翊芃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到账日(5 月 23 日)起 60 天。截止债务到期日,中润资源未清偿上述债务。直到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润资源才向上海翊芃清偿上述债务。

以上事实,有中润资源重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借款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财务凭证、银行单据、债权人《催告函》《通知函》、中润资源 2016 年和 2017 年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基于上述事实与证据,我会认为:

2016 年 5 月,中润资源分别向崔某、刘某庆、疏某倩、国金聚富、鼎亮汇通、上海翊芃借款,合计 4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述借款中有 27,500 万元借款本金到期未清偿,中润资源在借款到期前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且上述本金金额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崔某、刘某庆、国金聚富同意的展期届满,鼎亮汇通的借款也已到期,但中润资源仍未能偿还这 4 个债权人合计 3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也未在该日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再次展期的书面文件,再度发生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项。这 30,000 万元借款本金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2%。

根据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的规定,中润资源应及时披露上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但中润资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予以披露,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才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润资源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多次发生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对中润资源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明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石鹏、时任董事会秘书贺明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李明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石鹏、贺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条、14.5.2 条、14.5.3 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78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719),诺氣沙星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诺氣沙星胶囊 2、受理号:CYHB2050313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0.1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路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路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1524 9、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3、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4、修改药品注册标准。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的变更,以及质量标准的修订。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诺氣沙星胶囊于 1987 年 10 月 21 日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获得受理。

诺氣沙星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生素,具广谱抗菌作用,尤其对需氧革兰阴性杆菌的抗菌活性高,临床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诺氣沙星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诺氣沙星胶囊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872 万元和人民币 17,76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93.73 万元(未经审计)。该药品系白云山制药总厂药品生产储备,未投入生产和销售。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诺氣沙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保留了该药品的生产权利,有利于丰富其产品规模。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6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SGJ-706 开展在晚期实体瘤、复发/难治淋巴瘤受试者中评估 SSGJ-706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中心、I/II 期研究,公司将在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SSGJ-706 注射液 |
|---|---|
| 剂型 | 注射剂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申请 |
| 申请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的 SSGJ-706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的 SSGJ-706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复发/难治淋巴瘤临床试验。 |
| 受理号 | CXSL2101364、CXSL2101365 |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目前抗 PD1 单抗/抗 PDL1 单抗的单药及联合化疗在多个肿瘤领域中均表现出比既往标准治疗优异的疗效。然而,PD1/PDL1 抑制剂单药治疗在部分晚期实体瘤患者中治疗反应率低或需要在 PDL1 高表达人群中才能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这使得能够从 PD1/PDL1 抑制剂单药治疗中获益的人群有限。为进一步加强免疫治疗的功效,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治疗等多种疗法不断出现,研究表明,同时靶向两种不同靶点的双抗类抑制剂治疗效果良好且相比于两个单抗联合用药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可能较低。

SSGJ-706 是三生国健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双特异抗体平台开发的一种重组双特异抗体, 可同时结合两个和肿瘤免疫抑制功能密切相关的靶点,从而更有效地促进 T 细胞活化和增殖,进一步增强其肿瘤杀伤活性。其药效学研究证实了 SSGJ-706 在多种移植瘤中的抗肿瘤疗效。此外,非临床研究数据提示 SSGJ-706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SSGJ-706 的开发有望使更多的肿瘤患者从创新免疫疗法中获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5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网络投票表决通道于 2021 年 12 月 23 号上午 9 时 30 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通,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银亿股份通过网络形式召开了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对议案“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进行了表决。

经统计,本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97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97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435,287,270.09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经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的通过标准均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24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世龙实业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9.82 万元,同比上升 497.95%,但世龙实业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世龙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报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世龙实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相关监管措施的决定后, 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 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5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